

國立中正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國立中正大學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（一）字第 1040055273 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，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。
 - (二) 負責校園安全及 24 小時待命執行職務或緊急任務單位之人員：學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、執勤教官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事務組組長、總務處專門委員、事務組組長、校長駕駛、營繕組組長、駐衛隊隊長、環境保護暨工業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、工業安全衛生組組長、秘書室新聞、公關中心人員。
 - (三) 其他若有業務特殊需求者（例如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、電力、消防、學生住宿服務、聯絡學生業務、校園餐飲賣點管理、機房設備監控、招生推廣等業務單位），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。
- 五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，除校長、副校長及主任秘書不設上限外，其餘人員每月以新台幣伍佰元為上限；如因業務特殊致前述限額確有不敷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提高限額，但每月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